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更一字第7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旭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益如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葉彩鳳

特別代理人 潘克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日本院所為113年度重訴更一字第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人對於得抗告之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時，原法院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免徵上訴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。本項規定之立法意旨，在免重複課徵之弊，故不論發回或發交更審前第二審上訴裁判費係由何造繳納，對發回或發交更審後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者，均免徵該第二審上訴裁判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抗字第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抗告人即原告（下稱抗告人）於原第一審起訴請求相對人即被告葉彩鳳（下稱被抗告人）將名下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地下樓暨其坐落土地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抗告人，前經本院以111年度重訴字第638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後，因抗告人、相對人均對原判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遂於民國112年7月17日裁定命抗告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6932元，命相對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72萬8688元，均經其等如數補繳，其後

01 再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重上字第82號判決將原判決廢
02 棄，發回本院更審。嗣經本院以113年度重訴更一字第7號判
03 決後，抗告人仍不服而於法定期間內之114年6月17日向本院
04 提起上訴。依上開說明，應免徵上訴裁判費，本院前於114
05 年7月2日以113年度重訴更一字第7號民事裁定命抗告人繳納
06 第二審裁判費19萬0950元，尚有未合，抗告人以其免徵上訴
07 裁判費為由請求廢棄原裁定，揆諸首揭說明，為有理由，爰
08 將原裁定撤銷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11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曾育祺